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 業績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b>5,012,651</b>	4,113,381
銷售成本		<b>(3,799,450)</b>	(3,046,603)
毛利		<b>1,213,201</b>	1,066,778
其他收入，淨額	5	<b>155,103</b>	118,273
其他收益，淨額	6	<b>957,049</b>	175,274
銷售及經銷成本		<b>(518,263)</b>	(496,981)
行政支出		<b>(221,954)</b>	(220,579)
經營溢利		<b>1,585,136</b>	642,76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249,406</b>	79,37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b>(28,753)</b>	(9,033)
		<b>1,805,789</b>	713,108
財務收入	7	<b>19,315</b>	14,355
財務費用	7	<b>(114,626)</b>	(117,012)
財務費用，淨額	7	<b>(95,311)</b>	(102,657)
除稅前溢利	8	<b>1,710,478</b>	610,451
所得稅支出	9	<b>(120,155)</b>	(84,270)
年度溢利		<b>1,590,323</b>	526,18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37,162	470,369
非控股權益		<u>53,161</u>	<u>55,812</u>
		<u><b>1,590,323</b></u>	<u><b>526,181</b></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幣)	10	<u><b>5.21</b></u>	<u>1.65</u>
—攤薄(每股港幣)	10	<u><b>5.21</b></u>	<u>1.65</u>
股息	11	<u><b>359,399</b></u>	<u>248,40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1,590,323</u>	<u>526,181</u>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物業之公允值盈餘	–	33,540
自用物業之公允值盈餘	–	349,790
於出售一項自用物業後解除	–	(123)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3,865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所產生 之外匯兌換差額	(93,044)	(15,466)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28,365)	23,348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44,685	10,532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財務工具有關利率掉期合約 的公允值調整	<u>(1,437)</u>	<u>1,041</u>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u>(78,161)</u>	<u>406,52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512,162</u></u>	<u><u>932,708</u></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60,428	875,963
非控股權益	<u>51,734</u>	<u>56,745</u>
	<u><u>1,512,162</u></u>	<u><u>932,708</u></u>

附註：於其他全面(支出)／收益所示之項目乃按扣除稅項後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680,497	3,646,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0,089	2,094,523
商譽		690,184	681,743
其他無形資產		17,235	26,199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998,480	749,811
所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1,510,132	1,507,33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1,092	456,041
衍生財務工具		18,073	—
發展中物業		789,476	757,459
遞延稅項資產		16,255	33,8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169	133,859
		<u>10,045,682</u>	<u>10,087,69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11,298	318,122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50	128,799
應收非控股權益賬款		33,800	20,28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處理之投資		364,334	320,732
存貨		154,803	169,506
待售物業		44,367	54,808
發展中物業		623,349	410,748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235,726	1,025,520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133,437	171,754
衍生財務工具		13,220	10,342
預付稅項		6,492	6,2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62,622	1,200,835
		<u>5,283,498</u>	<u>3,837,72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29,685	29,372
應付單一非控股權益賬款		3,538	4,154
應付單一非控股權益股息		–	1,400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951,485	549,509
衍生財務工具		13,247	7,094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3	1,456,697	1,214,569
遞延保險費及未過期風險儲備		113,730	126,170
未決保險索償		376,048	368,327
遞延收入		25,499	23,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808	53,5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589,848	653,968
		<u>3,620,585</u>	<u>3,031,4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62,913</u>	<u>806,3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708,595</u>	<u>10,894,02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374,989	366,093
儲備		7,514,262	6,248,138
股東資金		7,889,251	6,614,231
非控股權益		509,498	462,568
<b>總權益</b>		<u>8,398,749</u>	<u>7,076,79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保險費		108,355	141,7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38,280	3,413,087
遞延稅項負債		263,211	262,421
		<u>3,309,846</u>	<u>3,817,223</u>
<b>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u>11,708,595</u>	<u>10,894,022</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應投資物業、員工宿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而修訂。

### 2 會計政策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現有準則之詮釋及修訂本

下列現有準則之詮釋及修訂本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進行之修訂，移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該等披露乃通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並進一步披露有關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資料(倘該金額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採納其他現有準則之詮釋及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亦無出現重大變動。

#### (ii) 已頒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改進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改進經已頒佈，惟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前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sup>3</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sup>3</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sup>3</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sup>5</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sup>3</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sup>3</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於合營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sup>3</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sup>3</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sup>4</sup>
-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sup>1</sup>
-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sup>2</sup>
-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sup>3</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判斷其是否將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報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規定，其中第9部「賬目及審計」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公司條例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影響可能並不重大，並僅限於對呈列及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

##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董事以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建築及機械工程：承辦鋁質建築材料及幕牆、樓宇建築、機電、升降機及電扶梯、管道技術及環保合約之建築及機械工程。

保險及投資：一般保險業務(不包括飛機、飛機責任及信用保險)及證券投資。

物業：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冷藏倉庫及物流、安老院舍與經營酒店業務。

餐飲：餐廳及酒吧。

其他：資訊科技設備及商用機器之銷售及服務、汽車零售、貿易及服務、雜貨貿易與新鮮農作物供應。

分類收入之計量方式與綜合收益表之計量方式一致，除此以外亦包括來自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按比例綜合基準之收入。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銷售予本集團以及個別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之銷售並未對銷。

董事根據各分類業績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此計量包括來自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按比例綜合基準之業績。未分配企業支出、財務收入及費用、所得稅支出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之主要項目並不包括於分類業績。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預付稅項、未分配銀行結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當期所得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 收入及業績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總收入	2,545,134	174,076	1,098,156	605,346	669,965	5,092,677
分類之間收入	-	(19,906)	(48,126)	-	(11,994)	(80,026)
集團收入	2,545,134	154,170	1,050,030	605,346	657,971	5,012,651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入	2,154,243	-	60,512	95,026	2,235,519	4,545,300
已對銷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按比例收入	(15,545)	-	-	-	-	(15,545)
分類收入	<u>4,683,832</u>	<u>154,170</u>	<u>1,110,542</u>	<u>700,372</u>	<u>2,893,490</u>	<u>9,542,406</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317,805</u>	<u>50,261</u>	<u>1,576,473</u>	<u>25,771</u>	<u>(139,823)</u>	<u>1,830,487</u>
分類溢利/(虧損)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214	-	156	7,980	117,056	249,40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242	-	(28,995)	-	-	(28,75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	-	193,312	-	-	193,312
折舊及攤銷，扣除資本化	(6,656)	(180)	(71,690)	(29,435)	(6,205)	(114,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3,452)	-	(3,452)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之減值虧損	-	-	(39)	(307)	(66,485)	(66,831)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	-	(153,874)	-	-	(153,874)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	(17,639)	-	-	(192,747)	(210,386)
衍生財務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77)	(4,320)	-	2,073	(2,802)	(5,12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處理之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	17,213	-	-	-	17,213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308)	-	-	-	2,434	2,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156)	(65)	(7,857)	(282)	(20,475)	(31,835)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收入</b>						
總收入	1,606,628	363,623	973,252	572,114	704,539	4,220,156
分類之間收入	-	(45,446)	(47,962)	-	(13,367)	(106,775)
集團收入	1,606,628	318,177	925,290	572,114	691,172	4,113,381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入	2,120,165	-	118,217	86,698	2,252,686	4,577,766
已對銷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按比例收入	(30,424)	-	-	-	-	(30,424)
<b>分類收入</b>	<b>3,696,369</b>	<b>318,177</b>	<b>1,043,507</b>	<b>658,812</b>	<b>2,943,858</b>	<b>8,660,723</b>
<b>業績</b>						
分類溢利/(虧損)	292,536	61,730	407,300	22,276	(41,569)	742,273
分類溢利/(虧損)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419	-	363	(2,745)	(37,661)	79,37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514	-	(9,547)	-	-	(9,03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	-	201,510	-	-	201,510
折舊及攤銷，扣除資本化	(6,339)	(1,315)	(61,451)	(28,783)	(7,279)	(105,1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908)	-	(90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	-	(14,087)	-	-	(14,087)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	(10,532)	-	-	-	(10,532)
衍生財務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	5,842	-	5,685	(1,011)	10,514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處理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	(863)	-	-	-	(86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3)	-	-	-	(971)	(974)
回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41	(118)	(4,120)	-	8	(2,689)
回撥應收保留款項之減值虧損	25	-	-	-	-	25

各分類之間收入之交易價格由管理層依據市場價格釐定。

總分類收入與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收入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總分類收入	<u>9,542,406</u>	<u>8,660,723</u>
加：已對銷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按比例收入	<u>15,545</u>	<u>30,424</u>
減：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入		
建築及安裝合約	1,766,890	1,759,390
新鮮農作物供應	1,131,515	1,344,964
汽車及其他之銷售	1,103,482	907,307
提供保養及其他服務	388,041	361,436
餐飲	95,026	86,698
酒店營運	30,456	35,985
物業銷售及租賃	29,890	81,986
	<u>4,545,300</u>	<u>4,577,766</u>
於綜合收益表之總收入	<u><u>5,012,651</u></u>	<u><u>4,113,381</u></u>

分類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溢利	1,830,487	742,273
未分配企業支出	(24,698)	(29,165)
財務收入	19,315	14,355
財務費用	<u>(114,626)</u>	<u>(117,012)</u>
除稅前溢利	<u><u>1,710,478</u></u>	<u><u>610,451</u></u>

## 資產及負債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類資產	<u>1,551,076</u>	<u>1,308,137</u>	<u>10,822,428</u>	<u>332,455</u>	<u>809,834</u>	<u>14,823,930</u>
分類資產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54,787	-	30,732	44,722	468,239	998,480
所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11,696	-	1,498,436	-	-	1,510,132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10,102	-	915	-	281	11,298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50	-	-	-	-	5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u>15,055</u>	<u>97</u>	<u>100,858</u>	<u>41,604</u>	<u>5,194</u>	<u>162,808</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1,424,080</u>	<u>629,723</u>	<u>845,603</u>	<u>82,222</u>	<u>71,018</u>	<u>3,052,646</u>
分類負債包括：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u>-</u>	<u>-</u>	<u>29,400</u>	<u>285</u>	<u>-</u>	<u>29,68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類資產	<u>1,246,655</u>	<u>1,182,600</u>	<u>9,578,653</u>	<u>329,720</u>	<u>1,161,916</u>	<u>13,499,544</u>
分類資產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23,806	-	30,627	41,553	253,825	749,811
所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11,454	-	1,495,879	-	-	1,507,333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14,593	-	38	20,222	283,269	318,122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64	-	128,735	-	-	128,79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u>8,209</u>	<u>96</u>	<u>158,685</u>	<u>13,126</u>	<u>7,372</u>	<u>187,488</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1,003,350</u>	<u>655,327</u>	<u>608,506</u>	<u>98,467</u>	<u>64,514</u>	<u>2,430,164</u>
分類負債包括：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賬款	<u>-</u>	<u>-</u>	<u>29,372</u>	<u>-</u>	<u>-</u>	<u>29,372</u>

附註：在本分析中，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類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b>14,823,930</b>	13,499,544
預付稅項	<b>6,492</b>	6,282
未分配銀行結存及現金	<b>473,574</b>	383,115
遞延稅項資產	<b>16,255</b>	33,856
其他未分配資產	<b>8,929</b>	2,629
<b>總資產</b>	<b><u>15,329,180</u></b>	<b><u>13,925,426</u></b>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負債	<b>3,052,646</b>	2,430,1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b>60,808</b>	53,5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b>3,528,128</b>	4,067,055
遞延稅項負債	<b>263,211</b>	262,421
其他未分配負債	<b>25,638</b>	35,396
<b>總負債</b>	<b><u>6,930,431</u></b>	<b><u>6,848,627</u></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建築及機械工程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澳洲運作。保險及投資業務主要在香港運作。物業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運作。餐飲業務在香港、澳門及澳洲運作。其他業務則主要在香港、美國、加拿大及泰國運作。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建築及機械工程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運作。物業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餐飲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其他業務則在中國內地及澳洲運作。

	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
香港	2,411,245	413,802 <sup>1</sup>	2,825,047	30	2,213,545	486,850 <sup>1</sup>	2,700,395	31
中國內地	73,887	2,593,846	2,667,733	28	64,505	2,365,031	2,429,536	28
澳門	1,267,832	67,101	1,334,933	14	570,681	47,402	618,083	7
澳洲	164,653	1,131,515	1,296,168	13	175,991	1,344,964	1,520,955	17
美國	620,784	-	620,784	6	587,943	-	587,943	7
加拿大	397,473	-	397,473	4	396,526	-	396,526	5
新加坡	13,318	322,954	336,272	4	12,880	302,552	315,432	4
泰國	53,455	-	53,455	1	72,442	-	72,442	1
其他	10,004	537	10,541	-	18,868	543	19,411	-
	<b><u>5,012,651</u></b>	<b><u>4,529,755</u></b>	<b><u>9,542,406</u></b>	<b><u>100</u></b>	<b><u>4,113,381</u></b>	<b><u>4,547,342</u></b>	<b><u>8,660,723</u></b>	<b><u>100</u></b>

<sup>1</sup>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按比例收入已被對銷。

本集團保持健康及平衡之客戶組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68,198,000元的收入來自建築及機械工程分類的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的10%或以上。

以下為除財務工具(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610,900	3,655,977
中國內地	1,653,968	1,596,188
美國	1,278,834	1,298,459
新加坡	481,684	523,946
加拿大	172,022	163,826
澳門	22,828	25,645
澳洲	10,584	11,749
其他	19,838	20,095
	<b>7,250,658</b>	<b>7,295,885</b>

#### 4 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指來自以下各項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建築及安裝合約	2,395,785	1,471,011
資訊科技設備、汽車及其他之銷售	744,305	766,653
餐飲	605,346	572,114
安老院舍營運	505,659	473,588
物業銷售及租賃	218,216	141,632
倉庫及物流營運	187,151	173,316
提供保養及物業管理服務	157,542	150,793
保險費	108,214	275,378
酒店營運	37,969	40,738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32,731	32,360
來自投資之利息收入	13,225	10,439
汽車及設備租賃	6,508	5,359
	<b>5,012,651</b>	<b>4,113,381</b>

##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處理之投資的收益／(虧損)		
－持作買賣用途	19,547	22,861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	－	(310)
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15,977	14,161
其他投資收入	6,158	6,466
佣金收入	9,068	9,264
市場營銷及推廣收入	5,024	2,01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24,651	23,53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37,866	－
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管理費收入	26,315	33,448
其他	10,497	6,827
	<u>155,103</u>	<u>118,273</u>

##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193,312	201,51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6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68)	9,010
出售以下各項之收益／(虧損)		
－拔創有限公司(附註15(i))	1,247,689	－
－其他附屬公司	16,819	(787)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的(虧損)／收益	(49)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452)	－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之減值虧損	(66,831)	(908)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53,874)	(14,087)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210,386)	(10,5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1,835)	(2,689)
回撥應收保留款項之減值虧損	－	25
匯兌虧損	(34,618)	(6,310)
	<u>957,049</u>	<u>175,274</u>

## 7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78,562	132,37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42,531	1,788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之金額(附註)	(6,467)	(17,154)
	<u>114,626</u>	<u>117,012</u>
減：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315)	(14,355)
	<u>95,311</u>	<u>102,657</u>

附註：應用於從借款得來並用作物業發展之資金的資本化年率為5.9%(二零一四年：介乎5.9%至7.0%)。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790	99,673
減：撥作合約工程之金額	(1,896)	(1,583)
	<b>108,894</b>	98,090
員工開支	1,045,896	977,788
減：撥作合約工程之金額	(145,504)	(113,000)
	<b>900,392</b>	864,788
租賃以下項目之營運租賃費用		
—樓宇		
—須支付最低租賃費用	96,544	90,499
—須支付或然租金	5,697	2,551
—設備	3,435	2,950
	<b>105,676</b>	96,00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1,307	11,3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0)	—
	<b>10,727</b>	11,3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272	7,07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974
收購相關支出	—	8,726
並計入下列項目：		
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2,126	—
物業租金總收入港幣148,71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8,655,000元)		
減直接經營支出	<b>139,352</b>	<b>128,865</b>

##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66,585	51,959
中國內地及海外	24,164	33,0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85)	92
	<b>88,864</b>	85,14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31,291	(870)
	<b>120,155</b>	<b>84,270</b>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課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537,1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0,369,000元)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4,897,000股(二零一四年：285,102,000股)計算。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而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聯營公司之潛在普通股，該股份為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本年度所持上述購股權並無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有潛在普通股，該股份為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此兩年期間該有關購股權並無產生潛在攤薄影響。

##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20元)	59,409	58,038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50元(二零一四年：無)	149,995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65元)	149,995	190,368
	<u>359,399</u>	<u>248,40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派付之股息中，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內，其中港幣39,157,000元及港幣52,743,000元分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份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派付之股息中，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內，其中港幣36,873,000元及港幣121,049,000元分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份支付。

董事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50元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合共港幣299,990,000元，並附帶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其須待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金額將列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分派。

## 12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69,863	495,804
減：減值撥備	(24,686)	(19,920)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645,177</u>	<u>475,884</u>
應收保留款項	262,502	204,516
減：減值撥備	(33,570)	(33,570)
應收保留款項，淨額	<u>228,932</u>	<u>170,946</u>
其他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u>361,617</u>	<u>378,690</u>
	<u>1,235,726</u>	<u>1,025,520</u>



本集團對各項核心業務客戶已確立不同之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惟給予保險業務之若干客戶的信貸期超過60天。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501,743	296,405
61 – 90天	38,642	23,264
逾90天	104,792	156,215
	<u>645,177</u>	<u>475,884</u>

### 13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9,154	213,510
已收存入按金	649,585	391,113
應付保留款項	113,679	106,039
預提合約成本	84,221	121,54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60,058	382,363
	<u>1,456,697</u>	<u>1,214,569</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223,334	193,294
61 – 90天	9,502	4,944
逾90天	16,318	15,272
	<u>249,154</u>	<u>213,510</u>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1.25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0,000,000</u>	<u>67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u>292,874,003</u>	<u>366,093</u>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u>7,116,832</u>	<u>8,89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9,990,835</u>	<u>374,989</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1,386,811	351,73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u>11,487,192</u>	<u>14,35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2,874,003</u>	<u>366,093</u>

## 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及出售業務

### (i) 出售拔創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拔創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代價合共約為港幣1,413,127,000元。拔創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位於新九龍內地段5972號之物業。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該名獨立第三方亦同意租回該物業予本集團，租約期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第一一年之按月租金為港幣2,100,000元，及第二及第三年之按月租金各為港幣3,200,000元。管理層認為，租約之每月租金乃參考附近相若物業之當時市場租金與新買方公平磋商釐定。

### (ii) 收購於WPGCs之51%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CL Holdings Limited(「CL Holdings」，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接獲獨立第三方World Pointer Limited的六個月通知，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期權協議行使其認沽期權，出售其於東達有限公司、廣洋(香港)有限公司及浩展(香港)有限公司(統稱「WPGCs」)之51%股權予CL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CL Holdings完成收購WPGCs此餘下51%之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25,000,000元及WPGCs成為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

##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應已動用借款而作出之擔保的或然負債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	23,320	98,818
授予一間合營企業之銀行信貸	154,939	136,235
授予一名合營夥伴之銀行信貸	142,800	168,300
給予銀行就授予物業的若干買家之按揭信貸的擔保	316,025	158,313
	<u>637,084</u>	<u>561,666</u>

本集團所佔其合營企業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給予銀行就授予合營企業之物業的若干買家之按揭信貸的擔保	<u>6,408</u>	<u>25,318</u>

## 17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簽訂合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之承擔		
— 購入廠房及設備	5,277	1,797
— 一個物業發展項目	255,272	346,477
	<u>260,549</u>	<u>348,274</u>
就一個物業發展項目已批准但未簽訂合約之承擔	1,633,096	1,757,417
	<u>1,893,645</u>	<u>2,105,691</u>

本集團所佔其合營企業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515,698	113,875
已批准但未簽約	370,611	430,971
	<u>886,309</u>	<u>544,846</u>

## 18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i) 收購都思有限公司(「都思」)之100%股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都思之100%股權，其為成都其士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成都其士房地產」)之51%股權之直接控股公司，代價約為港幣4億元，相等於股本成本及應付本集團賬款。成都其士房地產於中國內地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都思自此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管理層正進行專業評估以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 (ii) 收購宏豐有限公司(「宏豐」)之11%股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宏豐之11%股權，其為成都世代錦江國際酒店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代價約為港幣1億元，相等於股本成本及應付本集團賬款。宏豐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宏豐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管理層正進行專業評估以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5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65元)(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統稱「建議股息」)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分派及支付。連同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20元)，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1.2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85元)。

建議股息將以現金派付，股東並將有權選擇全部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25元的新股代替現金，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股份作為建議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相關選擇表格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派付及寄送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港幣41.13億元增加2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0.13億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建築及機械工程分類業務的收入增加。總分類收入在計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入後，由上一個財政年度港幣86.61億元上升10.2%至港幣95.42億元。

在計入透過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售出物業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扣除澳洲新鮮農作物供應業務的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之抵銷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港幣5.26億元增加202.3%至港幣15.90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5.37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0億元)，而每股盈利為港幣5.21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5元)。

## 建築及機械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及機械工程分類收入增加26.7%至港幣46.84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96億元)。收入增加由於香港及澳門的樓宇建築及機電工程合約而賺取的收入取得重大增幅，及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升降機及電扶梯合約的平穩增長所致。隨著收入改善，該分類的溢利亦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港幣2.93億元增加8.5%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港幣3.18億元。

香港建築市場蓬勃，以及澳門娛樂場所及綜合度假村快速發展，為建築及機械工程分類的業務增長帶來不少機遇。回顧年內，雖然樓宇建築部門奪得不少合約，但仍面對建築行業的嚴峻經營環境。為應對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的增加，該部門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

機電工程部門維持穩定發展，並繼續於澳門市場投放大量資源。憑藉卓越的往績，該部門於回顧年內奪得澳門娛樂場所及酒店發展商之另一項主要合約。儘管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澳門遊客人數增長放緩，娛樂場所及酒店業務面臨挑戰，但未來數年仍有若干新娛樂場所及酒店發展項目持續進行。因此，雖然現時該部門的手頭合約處於健康水平，本集團仍會審慎衡量澳門的機電工程業務，並重新調整未來數年港澳兩地市場的資源分配。

環保工程部門於香港特區政府及中電之合約工程進度令人滿意。憑藉於環保工程領域之專業經驗，該部門將繼續探究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商機。建材供應部門所提供之時尚櫥櫃於年內平穩發展。基於市場對於信譽超著的地產發展商興建之豪華住宅需求殷切，該部門將繼續與潛在夥伴合作，發掘該業務商機。

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持續發展，鋁窗及幕牆部門於年內之貢獻保持穩定。為滿足鋁工程的市場發展，該部門之生產中心已添置先進設備以提高效率及產能，而其澳洲業務亦奪得數份合約。本集團對該部門來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隨著環保科技推動的新一代升降機及電扶梯投入市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升降機及電扶梯部門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門取得持續的業務增長，於香港及從新加坡之房屋及發展委員會奪得大型合約。完成新安裝項目後，該部門並處有利地位向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為維修業務帶來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手頭之未完成建築及機械工程合約價值總額為港幣58.50億元。主要合約有：

1. 承建新界將軍澳市地段117號的上蓋工程；
2. 承建新界元朗朗屏站的物業發展；
3. 澳門永利皇宮的機電工程；
4. 擴建新界大埔濾水廠二號水道；
5. 為新界將軍澳66 D1區設計、供應及安裝幕牆；及
6. 為新界大埔市地段200號及香港灣仔利東街的物業發展項目供應卓越的「曼克頓」品牌廚櫃。

## 保險及投資

保險及投資分類之收入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港幣3.18億元下跌51.6%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港幣1.54億元，收入下降乃由於本年度並無重大之僱員賠償保險合約所致。分類溢利亦由去年的港幣6,170萬元減至港幣5,030萬元。溢利減少乃由於本財政年度減持證券投資後以致證券投資收益減少及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保險承保業務一向競爭激烈，年內保險業務不免受主導環境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審慎的承保方式，保持保險業務營運的競爭力。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波動較小的資產類別，因此本年度的投資表現相對穩定。鑒於各中央銀行在全球實行寬鬆的貨幣政策導致資金加快流向全球股市，美國經濟復蘇慢於預期，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公佈的經濟數據持續失去增長動力，本集團將調整其投資組合，並小心其下行風險。

## 物業

於回顧年內，物業分類的收入略增6.4%，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港幣10.44億元增加至港幣11.11億元。除本集團香港待售物業之銷售收入增加外，安老院舍、冷藏倉庫及物流與物業管理業務之平穩增長，均有助於維持此分類收入穩定。分類溢利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港幣4.07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港幣15.76億元。分類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透過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士工程服務中心所得港幣12.48億元收益，惟部分被撇減應收一間從事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企業賬項港幣1.18億元所抵銷。

本集團擁有96%權益位於長春市綠園區之「香港城」項目的第一期之簽約銷售超過71,000平方米(相當於75%之住宅單位)。第二期已開始施工，目前處於地基階段。本集團預期香港城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末預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成都市雙流縣的「半山艾馬仕」項目第一期已分別售出住宅單位之18%及別墅之10%。為控制及增加參與銷售成都物業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從其合營企業夥伴收購此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至此，本集團目前擁有「半山艾馬仕」項目的全部權益。

安老院舍業務之營運持續改善。除15家安老院舍設施外，本集團再將兩項物業從浮動利率抵押貸款轉換成固定利率長期貸款。該舉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應對未來利率可能上漲的能力。鑒於本集團對安老院舍行業持樂觀態度，其將繼續與營運商密切合作，提升現有物業之價值及於適當時機再進行收購。

冷藏倉庫及物流與物業管理業務均保持平穩，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貢獻。冷藏倉庫及物流營運持續取得理想的業務增長，整體使用率超過90%。本集團將尋求拓展業務範圍及全球網絡之機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物業管理部門於香港提供專業管理超過30,000,000平方呎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組合。

## 餐飲

於回顧年內，儘管餐廳及酒吧業務競爭激烈，包括早前的佔領中環運動，令營運環境充滿挑戰，峰景餐廳集團能承財政年度上半年之勢頭持續增長，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入)錄得總分類收入港幣7.00億元，較上年增長6.2%(二零一四：港幣6.59億元)。分類溢利自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港幣2,230萬元增加15.7%至港幣2,580萬元。新店鋪表現出色，惟溢利被新店開業前期一次性營運成本所抵銷。



年內，峰景餐廳集團新增兩間Berliner店鋪及一間Cafe Deco Pizzeria店鋪，均取得鼓舞成績。因應強大的市場需求，峰景餐廳集團將繼續擴大於香港的Berliner及Cafe Deco Pizzeria等具規模概念品牌，同時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尋求擴展機會。此外，峰景餐廳集團已與法國著名新派美食品牌Fauchon建立夥伴關係，並於Cafe Deco Peak店鋪開設了第一間Fauchon工作坊及零售店。

此外，擴展中央食品加工設施有助峰景餐廳集團進一步控制食品質量及做好準備以拓展其分銷業務。峰景餐廳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其優質食品類別以拓展分銷業務，並為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

## 其他

分類收入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港幣29.44億元減少1.7%至港幣28.93億元。儘管本集團位於成都的聯營公司之汽車代理業務表現強勁，但澳洲新鮮農作物供應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抵銷該分類收入。

對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分類業績由虧損港幣4,160萬元增至虧損港幣1.40億元，主要計入澳洲新鮮農作物供應業務的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港幣1.93億元，而部分被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汽車代理業務所佔溢利增加所抵銷。隨著成都兩間新店鋪開張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汽車代理業務之收入及溢利預期於來年會有平穩增長。

於回顧年內，加拿大兩間汽車代理Action Honda及Aurora Chrysler表現理想。Action Honda及Aurora Chrysler的總收入分別超過加幣3,200萬元及加幣1,900萬元。

本集團於成都擁有40%股權的聯營公司集團之汽車代理業務在四川省內多個城市合共經營13間4S店。年內售出逾15,000輛汽車，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2億元。

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包括筆記薄電腦、網絡科技及影印機業務)依然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高昂的營運成本。於回顧年內，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措施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之澳洲新鮮農作物供應業務仍然未達預期表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管理層變更後，業務部門重組多個領域，包括出售水種番茄業務及於新南威爾士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及西澳大利亞省的批發業務。業務部門現專著於馬鈴薯業務，並已成為澳洲最大的新鮮馬鈴薯種植者。業務的複雜性及相應的日常開支已在精簡業務類別後大幅減少。

於回顧年度內，澳元疲弱及兌港幣已貶值約15%，亦導致本集團對新鮮農作物供應業務作出投資減值。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相關匯率走勢，亦會繼續進行對沖，以盡量減少外匯風險。

## 財務評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78.89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6.14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港幣12.75億元或19.3%。該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5.37億元，惟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之股息(扣除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港幣1.58億元及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港幣9,160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因以經營資金與出售附屬公司及預售發展中物業所得款項償還債務而減少至港幣35.28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0.67億元)。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至港幣26.63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01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部份微升至16.7%，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1%比較亦相對穩定。

##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全球僱用約3,500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開支為港幣10.46億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及退休金計劃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守則條文除外：—

第A.4.1之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沒有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第A.6.7之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開達先生因需要處理海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該委員會之主席楊傳亮先生、其他成員為周明權博士及孫開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管和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evalier.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摯誠感謝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在過去的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此外，本人亦感激一眾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讓本集團得以應對市場的急劇變化及挑戰。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郭海生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維正先生、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孫開達先生、楊傳亮先生及潘宗光教授；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

\* 僅供識別